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深知，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	
		持有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權益 百分比	持有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權益 百分比
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918 (L)	91.8%	154,336,000 (L)	68.9%
Star Properties Holdings (BVI) . .	實益擁有人(附註2)	918 (L)	91.8%	154,336,000 (L)	68.9%
林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82(L)	8.2%	13,664,000(L)	6.1%
Eagle Trend (BVI) .	實益擁有人(附註3)	82(L)	8.2%	13,664,000(L)	6.1%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Star Properties Holdings (BVI)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Star Properties Holdings (BVI)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Eagle Trend (BVI)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林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Eagle Trend (BVI)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總數的10%或以上的權益。